

110kV 金龙送变电工程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服务技术规范书



广西送变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1 项目概况

110kV 金龙送变电工程项目包括：110kV 金龙变电站工程，多吉～金龙 110kV 线路工程，金龙站 T 接四把农光站～多吉 110kV 线路工程。

1. 110kV 金龙变电站工程

主变压器：终期 $3 \times 50\text{MVA}$ ，本期 $1 \times 50\text{MVA}$ ；110kV 出线：终期 4 回，本期 3 回；35kV 出线：终期 6 回，本期 2 回；10kV 出线：终期 30 回，本期 10 回；10kV 并联电容器：终期 3×2 组，本期 $(5+5)\text{Mvar}$ 。

本工程按最终规模一次征地，总征地面积 0.7454 公顷（11.18 亩），其中围墙内占地 0.5544 公顷（8.32 亩）。全站总建筑面积 1732.96m^2 ，其中配电装置楼 1635.80m^2 。

2. 线路工程

（1）多吉～金龙 110kV 线路工程

新建线路路径长度约 29.1km，其中新建单回路角钢塔段路径长度约 28.17km，利用已建铁塔单回挂线段路径长度约 0.8km，新建单回路电缆段路径长度约 0.13km。新建架空线路导线截面采用 300mm^2 ，新建电缆线路电缆截面采用 $1 \times 500\text{mm}^2$ 。

（2）金龙站 T 接四把农光升压站～多吉 110kV 线路工程

新建 T 接段线路路径长度约 8.6km，全线采用单回路角钢塔架设。架空导线截面采用 300mm^2 。

3. 对侧变电站间隔工程

（1）220kV 多吉站 110kV 金龙出线间隔已由“220kV 多吉站扩建工程”建设，位于从站外面向 110kV 出线构架间隔左起第 7 个间隔，满足本工程接入要求。

（2）220kV 多吉站 110kV 四把农光站（T 接金龙站）出线间隔沿用原四把农光升压站～多吉 110kV 线路出线间隔，原间隔一次、二次

设备满足本工程接入要求，本期维持不变，仅修改相关后台信息及标识。

(3) 110kV 四把农光站多吉(T 接金龙站)出线间隔沿用原四把农光升压站~多吉 110kV 线路出线间隔，请设计单位与四把农光站业主做好相关衔接，确保相关设备满足本工程接入要求。

1.2 服务内容

对 110kV 金龙送变电工程的核准批复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并编制专题报告，会同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对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进行评审直至取得具有行政审批权主管部门批复。

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内容及深度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1.3 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通过业主评审或工程进入勘察设计阶段为止。

具体服务进度要求如下：

序号	时间	内容
1	服务合同签订后3天	资料收集等准备工作。
2	服务合同签订后7天	联系和组织项目所在地的民意调查
3	服务合同签订后30天	完成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相关内容，并参加项目审查，按审查意见完成修编工作。
	服务合同签订后45天	通过相关部门评审。

1.4 服务地点

本服务工作地点为河池市罗城县。

1.5 采购人提供的条件

1.5.1 通用部分

(1) 本项目服务相关的文件、资料。

(2) 采购人提供配合的管理人员（熟悉项目所在地）。

1.5.2 专用部分

(1) 现场与本项目相关的历史数据。

(2) 需配合必要的外出调研等工作。

1.6 工作内容

1.6.1 本服务主要工作内容（但不限于）：

(1) 根据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要求，进行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

(2) 根据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要求，进行本项目所在地对本项目的民意调查分析。

(3) 根据调查和分析结果，确定风险等级和风险处置办法。

(4) 对本工程的结论及建议。

1.6.2 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

自接到采购人开工通知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评审、修编工作，并通过业主的评审。该时间已含资料收集、报告编制修改完成报告的时间。

1.7 服务标准和规范

1.7.1 通用部分

(1) 本项目所适用的法律、标准、规范为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法律、标准、规范，以及在合同实施期间国家、地方及行业对相应法律、标准或规范的修改，以及新颁布的法律、标准和规范。具体法律、标准和规范见专用部分，如专用部分未单独列出法律、规范和标准，则按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应最高要求实施。

(2) 本项目在执行上述要求外，还须执行采购人的相关管理文件要求。

1.7.2 专用部分

本项目所适用标准和规范见下（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没有标注日期的标准，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项目）：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2008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3〕428）。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桂发改委[2013]833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6 年 5 月 2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1.8 资源配置及组织要求

1.8.1 通用部分

（1）报价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配置数量足够、专业齐全、结构合理的服务团队进行工作。其中须指定人员作为本服务项目团队的负责人。

（2）报价人的服务人员应具有与本项目技术要求相适应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相应资质。

（3）报价人应保持服务人员的稳定性。除非采购人书面同意，报价人不得更换服务人员。如需更换，应以同等或更高条件的人员取

代需更换的人员。若因人员更换影响本服务工作的，由报价人承担所有损失责任。

（4）如报价人服务人员不能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报价人增加或更换服务人员，报价人应无条件配合。

（5）报价人须按商务文件“人员配备表”格式提供人员情况。

1.8.2 专用部分

（1）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团队成员人员不得少于 4 人。

（3）负责人必须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4）团队其他成员必须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5）近 3 年完成中国南方电网送变电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不少于 2 个（提供合同复印件封面、报告签字页）。

（6）财务要求：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7）信誉要求：

①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②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③在近 3 年内未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因自身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形，以及被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情形。

（8）报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 ②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③与采购人或项目单位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 ④与本项目的其他报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⑤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⑥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⑦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9）未经采购人的事先同意，报价人不得撤换其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报价人必须按合同要求在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下。如采购人认为项目负责人和服务的人员不称职，采购人有权要求进行更换相应的工作人员。

（10）项目负责人应全面负责合同的实施。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项目负责人应接收合同项目下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明、决定和其它通信。

1.9 服务方式及工作要求

本服务工作应遵循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并满足相关技术规范。

（1）根据现行有效的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要求。

（2）对资料及时进行分析，应对项目实施的可能性、有效性、技术方案及技术政策进行具体、深入、细致技术论证和评价，应坚持科学可靠，确保研究成果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3）为采购人提供 24 小时项目咨询服务。

1.10 保密要求

1.10.1 通用部分

采购人和报价人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公司计

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报价人需执行采购人的保密规定。

1.10.2 专用部分

公司内部严格保密制度,无关人员不得接触采购人要求保密的内容。

1.11 安全文明管理

1.11.1 通用部分

(1) 报价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及行业的各项安全规程、规定,并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不发生人身及设备事故。

(2) 由于报价人违反有关安全工作的规定、规程,造成人员伤亡和设备设施损坏事故,责任由报价人独立承担。对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报价人负责赔偿。

1.12 其他要求

知识产权归属:本项目形成的专利、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双方共同拥有使用权。如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使用项目相关知识产权,需经双方书面同意后进行。

项目研究人员发表论文、著作必须得到采购人的许可。

1.13 成果要求

1.13.1 通用部分

(1) 应按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要求,采用先进的技术措施和手段,完成项目内容,保证项目质量,确保成果真实可靠。

(2) 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应完整、真实、可靠，成果报告文字简洁、表达准确，图像清晰无误，附件齐全。

(3) 项目所有技术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应将形成的过程资料、相关文件全部移交给采购人，并对采购人负有技术培训责任。

(4) 应按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正式资料。

1.13.2 专用部分

报价人应按如下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成果文件：

(1) 报价人交付成果文件内容要正确、准确、一致、清晰完整，满足项目工程要求。

(2) 报价人按时向采购人交付各类成果报告终稿纸质版（封面加盖报价人公章）各 6 套和电子版各 1 套（封面加盖报价人公章），并附专家组评审意见。

(3) 完成报告编制，并确认可以作为建设项目申请材料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直至取得相关批复。

1.14 报告编写要求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专题报告应包含如下内容。

- (1) 项目基本情况
- (2) 编制依据
- (3) 社会稳定风险调查
- (4) 社会稳定风险识别
- (5) 社会稳定风险估计
- (6) 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 (7) 落实措施后的风险等级
- (8)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和结论